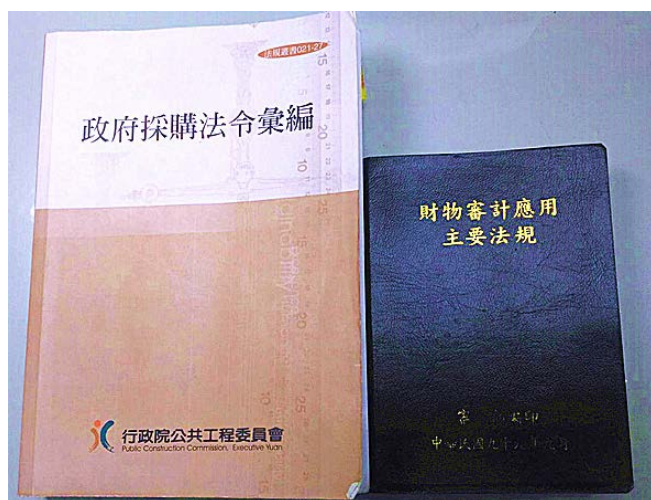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部分採購案件投標廠商間涉有圍標情事，經審計機關促請依法處理，業經司法機關判刑或緩起訴處分，並追繳押標金、刊登政府採購公報，及增訂採購內部控制流程

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(下稱新北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新北市○○公所等 5 個機關學校辦理「○○巴士」等 5 件採購案涉有廠商圍標情事，經移送司法機關偵辦，並通知招標機關學校檢討妥處，業經相關司法機關判刑或予以緩起訴處分，並追繳發還之押標金、刊登政府採購公報，及增訂採購審標作業之內部控制流程落實執行，發揮嚇阻違法行為功能。



政府採購及財物審計相關法規
(105 年 12 月 25 日拍攝)

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以詐術或其他之方法，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」新北市審計處查核新北市○○公所等 5 個機關學校於民國(下同)100 至 103 年間辦理之「○○巴士」等 5 件採購案(決標金額合計 8,651 萬餘元)，發現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繕寫筆跡雷同、外標封填寫相同住址、標單送達時間相同、3 家投標廠商中 2 家不符資格僅餘 1 家參加議價、部分廠商未現場領標或檢附電子領據仍可取得招標文件、不同廠商納稅證明委由同一人申辦、不同廠商投標文件由同一廠商寄送等情事，疑涉廠商圍標，經於 101 至 105 年間將相關事證移送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查辦，並通知各該採購案件招標機關學校檢討妥處。

嗣經新北市審計處追蹤結果，上開 5 件採購案相關廠商負責人係均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之詐術圍標罪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 104 年 7 月至 8 月判刑，或經該院檢察署檢察官於 104 年 5 月至 8 月予以緩起訴處分。各招標機關依上述刑事判定結果，於 105 年 1 月至 12 月分別向 9 家違法廠商追繳發還之押標金計 577 萬餘元，並將其中 6 家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，同時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增訂採購審標作業之內部控制流程落實執行，發揮嚇阻違法行為功能。